

国务院 新闻 专题 政策 服务 问政 数据 国情

首页 > 政策 >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

索引号： 000014349/2015-00066

发文机关： 国务院

标 题：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 国发〔2015〕25号

主 题 词：

主题分类： 财政、金融、审计\税务

成文日期： 2015年05月10日

发布日期： 2015年05月11日

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

国发〔2015〕2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就《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62号）中涉及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统一制定的税收等优惠政策，要逐项落实到位。

二、各地区、各部门已经出台的优惠政策，有规定期限的，按规定期限执行；没有规定期限又确需调整的，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把握节奏、确保稳妥的原则设立过渡期，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。

三、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，继续有效；对已兑现的部分，不溯及既往。

四、各地区、各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新的优惠政策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已有规定事项外，涉及税收或中央批准设立的非税收入的，应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；其他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，其中安排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。

五、《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62号）规定的专项清理工作，待今后另行部署后再进行。

国务院

2015年5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相关报道

国务院发文明确已出台税收优惠按规定期限执行

保存本页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